

學校實驗(習)場所

安全衛生自我檢核重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所長 周登春

2008年3月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 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包括下列組織：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2.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

- 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第二類事業：

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第二條之一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1.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勞工安全管理師。
3. 勞工衛生管理師。
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僱用人數未達最低僱用勞工人數者，應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其人數未滿30人者，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僱用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但業務主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時，得由其兼任之。」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1) 僱用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使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接受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僱用人數在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應使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接受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僱用人數未滿30人者，應使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接受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一項人員，雇主得以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擔任。

適用對象與人數計算

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勞工，係指實際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大專院校之研究生，是否為本法所稱之勞工，應依上述規定並依事實認定之。

- 一、大專院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凡受僱於該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不論其職務、工作間長短及專職或兼職，均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勞工。
- 二、至於受聘從事教學研究之教授，教學需要在該等場所進行教學實驗，既屬職業上之需要，為保障其工作安全與健康，爰認定為本法之勞工。

有關大專院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標準，其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同一校區內各實驗室、試驗室、實驗工場或試驗工場之具有勞雇關係之人數合併計算。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5條：「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 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 鉛作業主管。
- ❖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 缺氧作業主管。
-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 粉塵作業主管。
- ❖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 潛水作業主管。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二、

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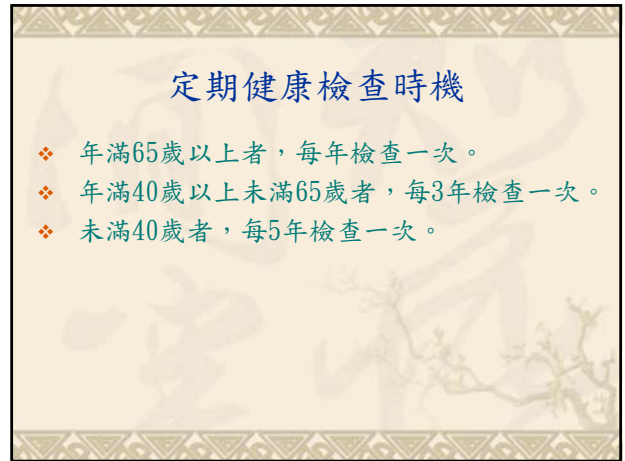
- 一、鍋爐操作人員。
-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三、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三、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四、
- 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七、……。
- 十一、……。
- 十二、潛水作業人員。
- 十三、……。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體格檢查及 健康檢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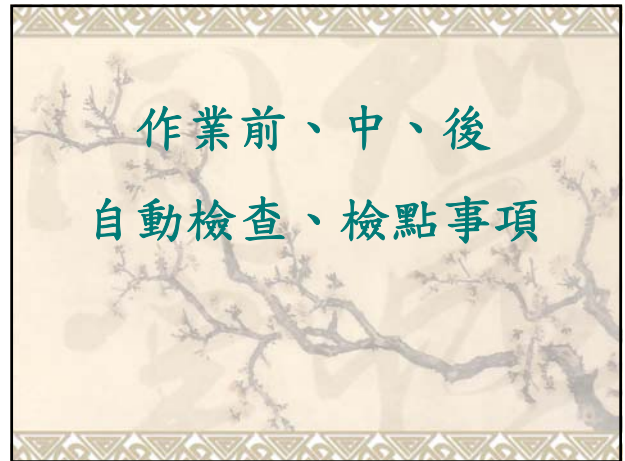
定期健康檢查時機

- ❖ 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 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
- ❖ 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 1. 高溫作業。
- ❖ 2. 噪音作業。
- ❖ 3. 游離輻射作業。
- ❖ 4. 異常氣壓作業。
- ❖ 5. 鉛作業。
- ❖ 6. 四烷基鉛作業。
- ❖ 7. 粉塵作業。
- ❖ 8. 有機溶劑作業。
- ❖ 9.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
- ❖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 11.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作業前、中、後 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附表六 一般安全衛生檢驗表計劃表(例)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實施日期	檢驗日期(月份)												實施地點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安全衛生設施	1.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2.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3.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4.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5.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6.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7.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8.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9.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10.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高壓氣體設備每月檢點表

(1) 以目前實際內檢檢點為準，必要時增用工具檢點。
 (2) 檢點標準：查檢、目視、目測。
 (3) 檢點中如有發現異常者應即時停止使用待第一級負責人將記錄檢點在內。

檢點項目	檢點標準	檢點日期	檢點結果	檢點人員	檢點日期		備註
					年	月	
1.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2.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3.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4.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5.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6.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7.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8.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9.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10. 安全衛生設施	每月實施一次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
- 參酌下列事項定之：
- 一、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急救及搶救。
 - 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七、事故通報及報告。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備查。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網址：
<http://insp.cla.gov.tw/wrinfo/wrinfo.aspx>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代碼	檢查機構名稱
A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A1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A1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A13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A2100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A31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
A410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檢查組)
A410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第四組)
A410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第四組)
A410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第四組)
A4104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第四組)
A5100	科學工業發展管理局(勞資組)
A5200	國防科學工業發展管理局(勞動檢查中心)
A530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研院科學工業發展管理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嚴重責任轉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停止。

共 0 筆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字文字號	末面日期
1				

事業單位名稱：

建立事故處理制度

-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 對勞工避難、急救等設備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辦理。
- ❖ 對於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措施，並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並研擬今後防範對策及做成紀錄。如屬重大職業災害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 指定之事業，應依規定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業災害統計

-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勞安法第29條）

建立承攬管理制度

承攬管理危害因素告知

-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應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 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將前述事項告知再承攬人。

建立承攬管理制度

- ❖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等共同作業應採取之措施
 - 1 設置協議組織
 -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
 -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機械安全防護

旋轉機械之捲夾點

在旋轉機械之捲夾(入)點，如未經安全防護且操作人員不小心，其身體部份容易被捲進去而發生相當嚴重災害。例如：紡織機、整經機、軋軋機、彎曲機、輥光機、印刷機、造波形機、壓花機、進料機或送料機等均具有危險之捲入點。

衝剪機械應採雙手按鈕操作。

1. 砂輪機砂輪片需有防護蓋。
2. 砂輪機皮帶輪需有防護蓋。

電氣安全

感電

是隱形殺手！
事前嚴密預防，事後確保平安

資料僅供參考

二、絕緣

- ❖ 電氣設備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規格並依規定施工；防止電氣線路或設備遭受外來因素破壞其絕緣性能
- ❖ 裸露帶電部分有接觸之虞時，應施以絕緣被覆如橡膠套、絕緣膠帶等加以保護使用絕緣毯
- ❖ 接近架空高壓裸電線作業時，於高壓線上加裝防護線管

開關箱底板

電器開關箱不應使用木板為底座，應使用不燃性材質，電機配線顏色也應依照相關規定配置，隨意用色可能違誤判而發生感電災害。目前我國死亡災害中感電仍佔十分之一以上，配線混亂、電器設備未依規定安裝是主要原因之一。

停電作業

- 須明確範圍，懸掛「停電作業中禁止操作」警告標示牌，切斷電源並施以開關加鎖安全措施



五、安全保護裝置

- 安全保護裝置泛指一切施加於電路或設備上之保安裝置，其目的主要在於發生漏電時，能自動偵測出漏電而啟斷電路或發出警報訊號。一般常見之漏電斷路器、漏電警報器，及裝設於交流電焊機上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
- 此外，低電壓、雙重絕緣、非接地系統、直流或高頻...等等，亦是防止感電災害的做法。

那些用電設備、電路 需裝設漏電斷路器？

-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
- 公共浴室等場所之過濾或給水電動機分路。
- 辦公處所、學校和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分路。
- 住宅場所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一·八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
- 住宅、辦公處所、商場之沉水式用電設備。
- 裝設在金屬桿或金屬構架之路燈、號誌燈、廣告招牌燈。
- 其他潮濕場所之用電設備或線路等比照辦理。

危害通識

藥品櫃使用安全



化學藥品應如圖中依照類別放置，液體要有托盤，而且邊緣要有欄杆，以免傾倒跌落。毒性、腐蝕性的液體藥品，放置高度應該低於1.5公尺，以免傾倒時污染鄰近造成顏面傷害。儲存化學藥品的櫥櫃門應該上鎖。上鎖並非只考慮人員隨意取用的安全問題，還要考慮地震、撞擊等使門意外打開造成事故的問題。化學藥品之容器應依照「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加以標示，揮發性藥品應注意通風，以免可燃性氣體或有氧氣體累積。

緊急充淋設備設置安全



水源附近不應有電氣設施，易發生感電危險，如圖中緊急沖淋設備附近更應避免設置電氣設施，因緊急時可能易生感電災害。



圖中堆放的雜物阻礙了緊急沖淋裝置，可能造成緊急時無法使用。

水.電.氣3合1--OK?



沖淋設備旁設置插座、飲水機及電源線



廢溶劑內容物不明---是否相容??



廢溶劑存放區應注意---不相容性危害

法令依據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七條第一項**：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勞委會81.12.28訂定，96.10.9修正)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 一、目的：提供危害物質的資訊，以建立良好的化學物質管理體系及應變能力，保障勞工、廠區和民眾的安全，以達到防災的效果。
- 二、重要內容：
 - (一)適用範圍
 - (二)標示
 - (三)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 (四)配合措施
 1. 危害通識計劃書
 2. 危害物質清單
 3.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



圖式種類：3(易燃液體)

名稱：甲苯
 主要成份：甲苯
 危害警告訊息：

1. 高度易燃
2. 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
3. 長期吸入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

1.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2. 遠離火源，容器接地
3. 配戴護目鏡、口罩及防滲手套

 製造商或供應商：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欲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格式

- 一、物質與製造商資料。
- 二、成分辨識資料。
- 三、危害辨識資料。
- 四、急救措施。
- 五、滅火措施。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十一、毒性資料。
- 十二、生態資料。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十四、運送資料。
- 十五、法規資料。
- 十六、其他資料。

呼吸防護具之功能分類

功能簡介

呼吸防護具



滅火器置放



這裡的物件還要用嗎?如不使用,應註銷,如仍須使用,要設置整齊。



這些材料堆放雜亂,使用時很難取用,這樣的場所會降低工作效率。

END